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楊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7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19248-0		1	1000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